

河北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(冀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8号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冀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8号	
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	个人姓名		
	单位	名称	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姓名	卓逸群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项目尽职调查不到位,放款审核流于形式,项目投后管理不到位,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	
行政处罚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	
行政处罚决定		罚款四十万元	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河北银保监局	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	2022年6月22日	

另一则行政
处罚信息公开表
(冀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7号)显示,由于

“未及
时制定小微业务放款操作细则,内控管理失效,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”

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,河北银保监局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作出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,对责任人张振国、王培信、张海涛分别作出警告,并对王培信、张海涛分别罚款5万元、7万元。